

北魏墓誌銘假借字初探

王盛婷*

一、從語音上分析北魏墓誌銘中的假借字

假借的實質是借音表義，假借本字和借字讀音必定相同或相近。分析北魏墓誌銘中假借字本字與借字的語音聯繫，有利於進一步認識假借這一漢字使用現象，也有利於對漢字形、音、義的深入理解。經過全面清理，共得出北魏墓誌銘中的假借字 243 組。借字與本字的語音聯繫有以下四種：

1. 雙聲疊韻(含完全同音，本文將北魏語音列為中古音，並依丁聲樹《古今字音對照手冊》，假借字與本字同音或雙聲疊韻，共 141 組，約佔假借總數的 58%。

2. 雙聲，假借字與本字聲母相同，韻母相近，可以通轉。共 49 組，佔假借總數的 20.2%。

3. 疊韻，假借字與本字韻母相同，聲母相近，可以通轉。共 23 組，約佔假借總數的 9.5%。

4. 假借字與本字的聲、韻雖然不同，但是聲韻相近，可以通轉。共 30 組，約佔假借總數的 12.3%。

上面的數據統計可以很好地證明，假借的實質就是音同義借，不同音的兩個字是不可能相借而用的。

從語音角度考察北魏墓誌銘中的假借字，為我們研究古音提供了有用的材料。雙聲而韻可通轉，疊韻而聲可通轉，以及雖然聲韻不同，但又有通轉關係，可以從中認識某一時期語音的運動變化、運用假借時認同的音近度標準、以及語音之間的聯繫與差別。

從北魏墓誌銘中的假借字的情況，可以大致看出該時期韻攝的變化。舉例來說，整，借為震，整，靜韻，梗攝字，震，震韻，臻攝字，梗攝與臻攝有合的趨勢；格，借為擱，格，陌韻，梗攝字，擱，鐸韻，宕攝字，梗攝與宕攝有合的趨勢；委，借為痿，委，紙

* 南京大學中文系 2004 級博士研究生

韻，止攝字，痿，賄韻，蟹攝字，止攝與蟹攝有合的趨勢。

北魏墓志銘的文字假借中反映出的一些語音現象，值得深入研究。惛，借為捐，從語音上看，二字同屬仙韻，惛，影母，捐，以母，都是喉音，發音部位相同，「惛」和「捐」都從月得聲，是其語音聯繫之一證，但發音方法不同；悵，借為帳，詞義上二字為假借，悵，徹母，帳，知母，都屬舌上音，發音部位相同，都從長得聲，是其語音聯繫之一證，但發音方法不同；纖，借為殲，纖，心母，殲，精母，都是齒頭音，但發音方法不同；峻，借為俊，峻，心母，俊，精母，都是齒頭音，但發音方法不同；藏，借為臧，藏，從母，臧，精母，都是齒頭音，但發音方法不同；遂，借為邃，遂，邪母，邃，心母，都是齒頭音，但發音方法不同；酬，借為酬，酬，章母，酬，禪母，都是正齒音，都從州得聲，但發音方法卻不同；機，借為畿，機，見母，畿，群母，都是牙音，但發音方法不同；蒂，借為疇，蒂，端母，疇，定母，都是舌頭音，但發音方法不同；藏，借為臧，藏，從母，臧，精母，都是齒頭音，而且「藏」以「臧」為聲符，更是古同音的證明，但發音方法不同；側，借為測，側，莊母，測，初母，都是正齒音，但發音方法不同；叔，借為淑，叔，書母，淑，禪母，都是正齒音，「淑」以「叔」為聲符，更是古同音的證明，但發音方法不同；攬，借為黨，攬，透母，黨，端母，都是舌頭音，「攬」以「黨」為聲符，更是古同音的證明，但發音方法不同。從以上例子我們可以推測，中古音發音部位相同時，發音方法在音位歸納時地位相對次要一些。體現在假借這一用字現象上，即：只要借字與被借字發音部位相同或相近，不管其發音方法是否相同，都可以相借而用。

二、北魏墓志銘假借字音近度研究

假借字的實質即借音表義，那麼，假借本字和借字在相借時語音相近的程度如何，是完全同音，還是部分同音，對於部分同音的，又做如何的解釋，成為我們研究的重點。

我們把假借字和被借字語音相近的程度稱作音近度¹，對它的深入研究，對於假借系統的假借音近原則及「可依賴程度」²的研究有一定的積極作用。由於漢語音、韻有限，拼合規則單一（只能是聲與韻前後相拼，而不象印歐語那樣，可將諸多字母自由拼合），相應地，拼合而成的同音詞大量存在。一字一音節的漢字，靠字形的差異來區別不同的詞。但詞的產生數量遠遠大於漢字的數量，文字假借、借音表義便不可避免。人們運用假借時，「必然有一個聯想、搜尋、推測的過程」，所以首先求聲韻的相同或相近³。經過分析，我們發現北魏墓志銘多同音假借。

2 李新魁：〈漢語音韻學研究概況及展望〉，《音韻學研究》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2。

1、3 喻遂生：〈納西東巴形聲字假借字音近度研究〉，《語言研究》增刊（1994年）；又載於《納西東巴文研究叢稿》（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第1版），頁163、173。

以下列出所論假借字聲韻調的異同情況。表中「+」表示同，「-」表示異。

| 異同、 數量 形聲字 | 聲符 | 聲母 | 韻母 | 聲調 | 次數 | 百分比 |
|------------------|-------|-------|-------|-----|-----|-------|
| a類，聲韻調全同 | + | + | + | + | 139 | 57.2% |
| b類，聲、韻同 | + | + | - | - | 2 | 0.8% |
| c類，聲、調同 | + | - | + | + | 13 | 5.35% |
| d類，韻、調同 | - | + | + | + | 22 | 9.05% |
| e類，聲同 | + | - | - | - | 36 | 14.8% |
| f類，調同 | - | - | + | + | 15 | 6.2% |
| g類，韻同 | - | + | - | - | 1 | 0.4% |
| h類，聲韻調全不同 | - | - | - | - | 15 | 6.2% |
| 次 數 | 190 | 164 | 189 | 243 | | |
| 百分比 | 78.2% | 27.6% | 77.8% | | | 100% |

一般觀點認為，聲調在假借中不作為一個條件⁴，起碼是必備條件存在，聲調在假借中的音近度不高。以上數據表明這一觀點並不完全妥當。聲韻調相同的次數大致持平，在聲韻都同或聲韻有一項不同時，聲調的異同都沒有條件的限制，可同也可不同。即，在聲異或韻異時，聲調的相同補充了聲母或韻母的近似度，使得在語感上達到了更為接近的效果。

借字和被借字韻母相同的情況下，聲母不完全相同，但要求聲母盡量相近，兩個發音部位相近的聲與相同的韻拼合而成的音，音近度較高，因而有這類聲母的讀音的字成為借字的首選。同樣地，這一理論也適用於借字與被借字聲母相同的情況。比如，聲母方面，繆，借為繆，繆，來母，繆，明母，二者發音部位接近，可以幫助認識半舌音和唇音的音近度；隧，借為墜，隧，邪母，墜，澄母，二者發音部位接近，可以幫助認識齒頭音與舌上音的音近度；與，借為舉，與，以母，舉，見母，二者發音部位接近，可以幫助認識喉音與牙音的音近度；涂，借為除，涂，定母，除，澄母，二者發音部位接近，可以幫助認識舌頭音與舌上音的音近度；為，借為偽，為，雲母，偽，疑母，二者發音部位接近，可以幫助認識喉音與牙音的音近度；謝，借為射，謝，邪母，射，船母，二者發音部位接近，可以幫助認識齒頭音與舌上音的音近度。

韻母方面，委，借為痿，聲母相同，委，紙韻，痿，賄韻，二者韻十分接近；整，借

4 夏中易：〈論通假字的語音基礎——《入聲論》之三〉，《成都大學學報》（社科版）第3期（1993年），頁78。

為震，整，靜韻，震，震韻，二者韻十分接近；貌，借為邈，聲母相同，貌，效韻，邈，覺韻，二者韻十分接近。罔，借為無，聲母相同，罔，養韻，無，虞韻，韻相去較遠；勃，借為悖，聲母相同，勃，沒韻，悖，隊韻，韻相去較遠；萬，借為邁，聲母相同，萬，願韻，邁，夬韻，韻相去較遠，從詞義角度考察，將三者視為假借，沒有問題，但二者音近度如何，還值得深入思考。

三、從字形上看北魏墓志銘中假借字

從字形上看北魏墓志銘中假借字，有以下幾種：

1. 借聲符字，表示形聲字所記錄的詞

昔，借為惜。哀傷、可惜義。《寇霄墓志》：「口哉君子，昔矣良人。」

耳，借為駢。駿馬之「駢」。《郭顯墓志》：「四牡駢駢，六轡耳耳。」

奄，借為掩。掩藏、關閉義。《鄧干墓志》：「歲聿其徂，爰即遐崗，泉扉一奄，永謝朝光。」

動，借為慟。悲痛之「慟」。《楊胤墓志》：「山陽既謝，汝南動哭。」

又：羸-瀛 或-惑 凶-匈 府-俯 刃-仞 顛-巔 延-埏 允-狃 奄-掩 列-烈 閏-潤 俞-逾 桀-傑 章-彰 弟-第 寫-瀉 委-痿 為-偽 僉-狷 疆-疆 員-圓 芒-茫 遂-邃 隧-墜 攸-悠 叔-淑 夏-廈 辰-宸 棟-棟 貞-楨 台-怡 加-嘉 遂-隧 丈-杖 邕-邕 眇-渺 保-堡 希-稀 閑-嫻 間-簡 俞-愈 嚮-響 萬-邁 貌-邈 亨-烹 釜-淦 龍-龍

人們運用假借時，選取與本字音同或音近的字作為借字，而形聲字的聲符大部分可獨立成字，其讀音也與形聲字同音，再加上從簡心理，所以常借聲符字來表示形聲字所記錄的詞。另外，這類字既本字本用，又假借記錄其它的詞，而該詞已有專字記錄，反映了雖然這一時期，字形與字義的對應趨於嚴格，逐步形成了專字專用的基本格局，但假借這一用字現象依然存在，遲遲不願退出歷史舞台，體現了語言發展的漸變性。

2、借字為形聲字，本字是形聲字的聲符

莨，借為長。長短之「長」。《司馬升墓志》：「永辭白日，莨歸黃泉。」

橋，借為喬。高大之「喬」。《李遵墓志》：「優游羽儀，徘徊橋木。」

憾，借為戚。親戚之「戚」。《元恩墓志》：「親憾惜碩德之云亡，父母戀仁子之永窆，故刊石表功，以彰厥德。」

藏，借為臧。好壞之「臧」。《刁遵墓志》：「內恬愷愷，外夷藏否。」

又：筵-延 僮-童 勉-免 悠-攸 菟-兔 攬-覽 遽-遽 材-才 潮-朝 苞-包 照-昭 巍-魏 趣-取 抓-爪 壁-辟 荒-亡 攬-黨 窳-兆 第-弟 壁-辟 楨-貞 清-青 謝-射 縱-從

借一個字形繁複的字去表示一個字形簡單的字所記錄的詞，可能與人們喜歡用形聲

字代替表意字(尤其是非會意字的表意字)的心理有關,表現出漢語用字時,語音受到特別重視,只借其音,而不問其形。文字記錄語言,實際上記錄語音,並且通過語音來記錄它的意義。這便構成了假借的實質,即借音表義。只要兩個字讀音相同或相近,不管它們在意義上是否有聯繫,字形上是否繁簡、相似,都有可能相借而用。

3、借字與本字只是聲符相同,形符不同,均為形聲字

俠,借為挾。披著義的「挾」。《元弼墓志》:「左命內臆軍綏,恩同俠竊;外撫壇場,無慚叔子。」

盤,借為磬。磬石之「磬」。《元維墓志》:「分流湯谷,析照曦庭,我宗盤石,唯德唯馨。」

釐,借為嫠。寡婦之「嫠」。《元昭墓志》:「旋京首途之際,釐婦鰥夫,挾輪抱軸。」

蝦,借為嘏。福之「嘏」。《元寶月墓志》:「赫赫宗周,振振公族,天降純嘏,爰啟英淑。」

又:薰-勳-隕-殞-剛-崗-功-攻-詮-銓-團-搏-芒-邛-嶮-險-漠-寞-慕-墓-苟-考-營-塋-符-符-殖-植-稠-稠-儻-倏-側-測-球-球-姓-性-渝-逾-惇-敦-曜-耀-潦-遼-暮-墓-徑-逕-徂-徂-承-丞-豪-毫-寮-僚-楊-揚-藉-籍-裂-烈-襍-攘-辯-辨-勳-戮-墻-牆-似-似-壁-壁-襦-孺-愠-溫-悛-悛-熹-熹-寮-寮-喻-愈-倍-陪-郎-朗-格-擱-雉-稚-喻-逾-梢-稍-涼-諒-淹-掩-捐-織-織-峻-俊-穆-繆-訓-酬-側-測-帳-帳-涂-除-俎-俎-矯-矯-廉-謙-緯-諱-阻-阻-俎-俎-損-殞-枯-枯-樞-樞-妙-眇-常-棠-脩-修-穎-穎-滄-蒼-茄-笳-假-假-磬-磬-癢-廢-檢-檢-摸-模-羸-羸-儵-倏-幡-播-懺-懺-常-嘗-與-舉-營-塋-麟-麟-剛-綱-誠-城-笱-苟-靜-靖-膺-應-莛-挺-鄰-磷-增-憎-默-墨-繹-懌-輪-淪-振-震-第-悌-悌-輟-愠-蘊-秩-秩-浸-浸-趾-芷-愕-謬-茗-岩-勃-悖-鑿-監-蜃-脈-塋-塋-喻-痛-驢-驢-祥-洋-機-畿-蒂-嶸-騫-蹇-播-幡

漢字形聲化階段,通過聲符保持不變,改換形符的方式創造專字。聲符同,表明讀音同,表現出聯繫的一面;形符異,表現出區分的一面。由於共有的聲符,為人們運用假借提供了大量可借之字。

4、本字與借字都為形聲字,形符同,聲符不同,但聲符的讀音是相同的

汗,借為瀚。浩瀚之「瀚」。《元端墓志》:「其神蹟杳妙之形,皇基浩汗之事。」

耶,借為邪。邪惡之「邪」。《侯剛墓志》:「公平生好善,獨憎耶暴,及繩苗所施,事多貴戚。」

又:捍-扞-鐘-鍾-莠-蕘-蝨-蝨

5、本字與借字的字形彼此無關,只有語音上的聯繫

敖,借為翱。翱翔之「翱」。《元悌墓志》:「優游書圃,敖翔子集。」

揮，借為徽。旗、幡之「徽」。《封和突墓志》：「鐫模玄石，庶揮風清。」

斑，借為頒。公布、發布義。《元寧墓志》：「名斑史藉，竹帛垂勛。」

又：煞-殺-邕-雍上-尚-園-垣-離-罹-着-著-泐-勒-由-猶音-陰-頑-願-罔-無-騷-蕭-踞-拒-瀛-瑩-垣-園-借-嗟-整-震-屬-適-良-梁-樊-繁-德-得-龠-戡-伏-服-潰-退-暈-映-弊-斃

漢字由表音文字的假借階段向形聲階段過渡時期，假借與形聲並行發展，在競爭中，形聲字佔了上風。大致在漢代以後，漢字形聲化就基本完成，但假借仍然沒有退出舞台。就出土文獻而論，相對於先秦文獻材料如甲骨文、金文以及稍後的簡牘帛書，北魏墓志銘中的假借字數量已經大大減少，而且很少彼此互借的用例，說明漢字已經進入比較成熟的形聲文字階段，字形與字義的對應趨於嚴格，逐步形成了專字專用的基本格局。由於漢字區別性特徵的客觀要求，避免了文字使用上的混亂；形聲文字的字符既與語音聯繫，又與意義聯繫，這一性質決定了一定的字形與一定的音義結合的詞之間形成較嚴格的對應關係。在文字使用上，原先很正常的假借現象，在形聲階變得特殊了。當然，假借作為一種用字習慣，畢竟還會在相當長的時期表現出來。北魏墓志銘中的假借用字便是明證。換一個角度，把墓志銘與傳世典籍相對照，不難發現，其假借字遠比傳世典籍多得多。墓志銘才真正保持了北魏時期漢字的使用面貌，從這個意義上說，墓志銘文獻提供的材料對漢字的性質以及漢字發展史研究確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參考文獻：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版。

丁聲樹：《古今字音對照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新1版。

劉又辛：《通假概說》，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第1版。

毛遠明：《左傳詞匯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版。

———：《漢魏六朝石刻校注》（2006年手稿本）。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年，第1版。

宋 蘅：〈元曲假借字的音韻研究〉，北京大學《語言學論叢》編委會：《語言學論叢》（第21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年，第1版，頁182-207。

王 力：《漢語語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第1版。

趙 超：《漢魏南北朝墓志匯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版。

【本文屬專著類】